

# 采砂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托美尔装饰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黄河河道采砂项目，签订此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由乙方负责采砂作业，采砂方式为采砂船泵吸式采砂，采砂作业包括标段范围内采砂、采砂设备（含采砂船、砂水分离器等）及采砂人员配备（人证合一）、采砂所需能耗（水、电、油等）、运砂道路维护、砂子装载、堆砂场地平整、采砂设备维护等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## 二、项目服务期及地点：

具体以黄委会实际许可时间为准；采砂区地点：槐树港下段采砂区位于槐树港村段。

## 三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：

1.服务费： 19.46 元/吨；采砂数量按信息化监管平台计量为准。

2.付款方式：由乙方开具劳务发票，甲方凭票支付。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，甲方将第一次付款从乙方当期应付劳务费用中，按 9%扣留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、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的，甲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（1）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- （2）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。
- （3）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 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- (2)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
- (3)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- (4) 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(5) 根据合同约定，收取服务费。

## 五、服务要求

乙方负责采砂作业，采砂作业包括标段范围内采砂、采砂设备（含采砂船、水砂分离器等）及采砂人员配备（人证合一）、采砂所需能耗（水、电、油等）、运砂道路维护、堆砂场地平整、砂子装载、采砂设备维护等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### (1) 开采期和采砂作业时间

具体以黄委会实际许可时间为准。为保证采砂作业的安全，规定在白天进行采砂活动，夜间（22:00~次日 6:00）采砂活动应全面停止。

可采期实施采砂作业，禁采期到来前，按时按规定将河道内的所有采砂设备及场内设施、活动房撤离出河道管理范围。修复采砂作业场地，将河道恢复至开采前状态。

### (2) 采砂区布局

槐树港下段采砂区设置 2 处临时堆砂点，其中配备水砂分离器 1 套，传统堆砂的临时堆砂点总方量不大于  $3000\text{m}^3$ ，底面积不大于  $600\text{m}^2$ ，高度不得超过 5m；配备水砂分离器的临时堆砂点砂堆底面积不大于  $600\text{m}^2$ ，高度不得超过 2m。

进入禁采期前，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堆砂点均无砂堆，平整场地，并通过河道管理部门检查。禁采期采砂机具应按照县采砂办指定位置存放。

### (3) 进出场道路

采砂作业区转运道路两侧设置边界标识，采砂作业区运输道路应按照规划路

线运输，设置相应路标。采砂作业区进、出场道路和采砂作业区转运道路均由乙方维护、管理、采砂期间不得有扬尘。

禁采期河道内采砂道路封闭。

#### (4) 采砂临时设备存放处

为规范砂场采砂作业管理，充分考虑吴堡县砂石采运作业实际需求。可采期在采砂作业区滩地设置采砂临时设备存放处。采砂临时设备存放处主要存放临时采砂设备（如抽砂管道）、故障船只、闲置船只、铲车等采砂机具。采砂临时设备确保可随时撤离，禁采期采砂临时设备存放处所有设备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。

#### (5) 安全生产

1) 有安全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：采砂作业区要有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，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；

2) 有安全设备设施：采砂船上配备救生衣、救生圈、竹竿及灭火器等；加工点内要有消防砂、消防池和工器具；

3) 有安全规章制度：采砂企业要制定安全规章制度，并将制度上墙；

4) 采砂作业区需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安全警示标志主要设置位置为采砂作业区所占水边线、砂场周边和进出口醒目位置等；靠近城区、交通便利的采砂作业区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区域，应加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；

5)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省市安全生产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规范生产流程，做好采砂工作。造成安全事故依法承担责任。

#### (6) 现场清理及恢复河道

1) 在每个采砂作业区设置一个垃圾箱，将生活垃圾每天清理至垃圾箱，并定期将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2) 在可采期结束前，应及时撤离采砂机具设备、临时建筑等设施，复平采坑，恢复河床原貌。

#### (7) 采砂方式及机具控制

采砂方式为水采。采砂作业区采砂船的功率控制在 300kW 之内，采砂船舶最大自重吨位不得超过 30t，采砂泵尺寸不超过 6 英寸。

#### (8) 采砂机具管理

船舶实行编号管理，开采过程中船身喷涂醒目识别编号。采砂船舶明确集中停靠点，采砂船舶严禁在禁采区停靠，建立采砂船集中停靠档案。在可采期，作业采砂船非工作时段，靠岸停靠；故障船、临时设备等存放至采砂临时设备存放处。禁采期采砂船只等机具按照采砂办指定位置存放。

#### (9) 其他要求

乙方进场后，人员必须备案，必须人证合一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，需在甲方变更登记。砂场内现有设备因故损坏照价赔偿，作业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限时作出整改，逾期未整改完善的，则进行清场处理，同时配备安全员。

乙方需提供船只的正规手续，必须为场内从业人员购买保险，场内采砂人员、安全人员需有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并与乙方有雇佣或劳动关系。所使用机械、器具原则上必须在乙方名下，如租赁其他单位的，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，合同上需详细明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。采砂设备由服务作业单位负责维护维修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。严格执行黄委会与所有涉及部门的各项要求，因服务作业单位违反规定，受到水利部门、黄委会等处罚的，解除合同，终止合作，责令清场，退出采砂区。

甲方设置站口，统一管理、统一过磅、统一收费。乙方必须服从管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6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》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1) 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(2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典》规定办理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(1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(2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。

(3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邱娟

签订时间: 2016年 4 月 8 日